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27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台山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849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台山市将国有农用地0.1967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3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2330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